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沙交簡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黃順權

訴訟代理人　鍾傑名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垂居

　　平安歸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映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沙交簡字第2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劉國賓

法官　林孟和

法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